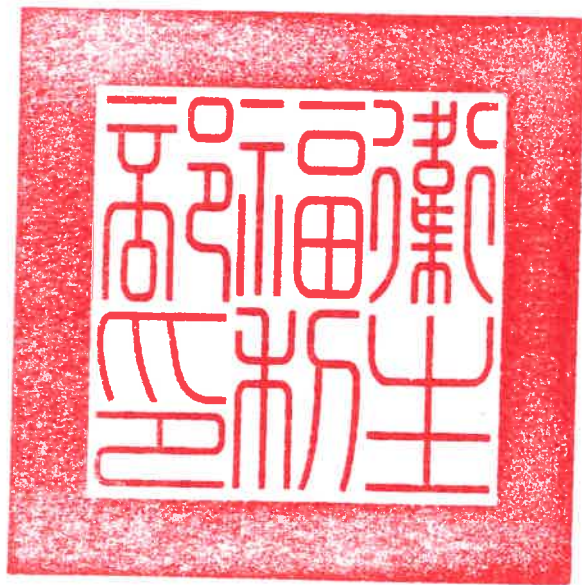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41363029號
附件：全國社會工作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推薦表、彙整表及檢核表各1份



主旨：公告115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受理推薦日期、表揚名額。

依據：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推薦日期為114年9月22日至114年11月7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特殊貢獻獎表揚名額以2名為限，資深敬業獎表揚名額無限制。績優社工獎、績優社工督導獎表揚以120名為限，名額分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含社會局處、勞工局處、教育局處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及所屬之社會福利機構、本部等其他中央部會及其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公立大專校院等共46名(公部門)。

(二)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大專校院等共59名（私部門）。

(三)公私立醫事機構共15名。

三、請依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七點規定之推薦名額報送，不得超額。請推薦單位備齊下列資料：

(一)推薦表：請檢附PDF檔1份。推薦表須用印，並請依年資證明、考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排序（請依序掃描成1份檔案，並避免以拍照形式提供）。

(二)彙整表：請檢附Excel檔1份。請按各獎項分別造冊，並務必依推薦獎別填寫受薦人員優先順序。

(三)檢核表：請檢附PDF檔1份。

(四)單一檔案大小上限為5MB，至多上傳2個檔案，推薦表至多10頁，相關附件則不限頁數，惟應以必要資料為主。

四、推薦資料應於受理截止日前至本部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eservice.mohw.gov.tw/ServiceLst>，路徑：申辦服務-社工相關-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推薦)填寫相關資料並依序上傳資料，推薦資料請務必自行檢核及審查，提交後不予更改。

部長 石崇良